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7)

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98)

自願性聯合公佈
有關針對北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1)
現任及前任執行董事之衍生訴訟之最新消息

本聯合公佈由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莊士機構」)及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莊士中國」，莊士機構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自願作出。

茲提述莊士機構及莊士中國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之聯合公佈(「該等過往聯合公佈」)，內容有關莊士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Chinaculture.com Limited代表北海集團有限公司(「北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對作為被告之林定波先生、莊志坤先生及徐浩銓先生及作為名義被告之北海展開衍生訴訟(「衍生訴訟」)。除另行界定者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過往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莊士機構及莊士中國各自之董事會謹此向彼等各自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最新消息，鑑於衍生訴訟之最近發展，法院指示(其中包括)原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展開之訴訟之實質審訊將重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期間進行。

各自董事會將於認為必要及適當時另行刊發公佈，以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衍生訴訟之任何重大進展。

承董事會命

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副主席

莊家彬

承董事會命

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副主席

李美心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莊紹綏先生、莊家彬先生、莊家豐先生、洪定豪先生、羅莊家蕙女士、莊家淦先生及陳俊文先生為莊士機構之執行董事，而石禮謙先生、方承光先生、邱智明先生、朱幼麟先生及謝偉銓先生為莊士機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李美心小姐、莊家彬先生、莊家豐先生、彭振傑先生及莊家淦先生為莊士中國之執行董事，黎慶超先生為莊士中國之非執行董事，而石禮謙先生、朱幼麟先生、范駿華先生及李秀恒博士為莊士中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